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7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蔡艾均

游靜宜

- 一、債務人蔡艾均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玖萬貳仟參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編號001、002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債務人蔡艾均、游靜宜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萬玖仟伍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編號003、004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三、債務人蔡艾均、游靜宜如對上述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01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息計算方式
001	4,197元	蔡艾均	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	年息6.75%
002	180,906元	蔡艾均	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	年息15%
003	7,105元	蔡艾均、 游靜宜	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	年息6.75%
004	11,678元	蔡艾均、 游靜宜	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	年息15%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